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地址：61301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電話：(05)3623939 分機 867

網址：本所網站首頁>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及公告(以下簡稱本所網站)

<https://cyi2.thb.gov.tw/News.aspx?n=1964&sms=13358>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公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試 重要事項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10 月 7 日(二)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應考人另須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簡表： 1. 掛號郵寄報名：報名表、國籍具結書及相關證件影本請寄「61301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u>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人事室</u> 」收。 2. 電傳報名簡表：報名簡表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ihanw@thb.gov.tw 。 3. 簡章請至本所網站首頁>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及公告(以下簡稱本所網站)查詢。
	考生名單、入場證編號及試場公告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至 114 年 11 月 1 日(六)	1. 設置「 嘉義 」考區。 2.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測驗日期	114 年 11 月 1 日(六)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請擇一攜帶)，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及解答公告	114 年 11 月 3 日(一)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11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11 月 4 日(二)	1.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 <u>試題疑義申請表</u> 」，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ihanw@thb.gov.tw 申請。 2.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申請，以寄件日期為憑，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試題疑義公告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第一試測驗成績單寄送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第一試測驗成績以紙本成績單掛號郵寄。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	1.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 <u>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u> 」，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ihanw@thb.gov.tw 申請。 2.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申請，以寄件日期為憑，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
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第二試考生名單、時間及試場公告	114 年 12 月 3 日(三)	1. 設置「 嘉義 」考區。 2.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進入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考生名單、時間、試場位置及第二試測驗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日期另訂	1. 114 年 12 月 3 日(三)公布於本所網站。 2.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請擇一攜帶)，未攜帶者不得辦理報到。 3. 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得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日期另訂	第二試甄試完竣後 10 個上班日內公布於本所網站。

註：1.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 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05)3623939 分機 867。

壹、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經營商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 五、學歷：需符合各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一) 業務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

(二) 技術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如附表)。
2. 專科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 (1) 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
 - (2)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 (3) 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如附表)，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
4. 高中(職)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類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且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 (1) 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
 - (2)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 (3) 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三) 本點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

(四) 以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請檢附訓練機構結訓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內容)。

(五)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六)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未能出具完成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具應考資格。

六、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
- (二) 資格審查合格之考生名單及入場證編號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三) 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真實姓名向本所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所認定為準。
- (四) 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各類別錄取名額如下：

甄試類別	等別	工作地點 (縣市鄉鎮)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儲備名額	參加第二試人數
業務類	四等	嘉義區監理所暨所轄監理站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預估 1	擇優 儲備	14
技術類	四等	嘉義區監理所暨所轄監理站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預估 2	擇優 儲備	14
合 計				正取 1 預估 3		28

二、依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並視各甄試類別職缺地點【雲林縣(雲林監理站、東勢監理分站)、嘉義縣(所本部)、嘉義市(嘉義市監理站)、臺南市(臺南監理站、麻豆監理站、新營監理站)】，由用人機關自行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起算 1 年，屆時終止候用。

三、榜示時如有預估缺已出缺，則該預估缺以正取人員錄取；其餘預估缺則以儲備人員錄取。

四、技術類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儲備人員)不足額時，本所得將技術類名額改列至業務類。

五、錄取人員一經進用，自報到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請求調整工作處所。

參、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二節次，採測驗題(單選題)，每科 50 題，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 (一) 第一節：公路法及公文(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公文及相關規定)，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 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 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一) 各甄試類別分別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節零分(含缺考)或「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技術類含證照加分)」分數相加後未達一百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 電腦測驗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電腦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三) 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肆、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

一、 第一試(筆試)：

(一) 各節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

(二) 甄試類別「技術類」者，具有以下資格，「監理專業法規」科目按下列比例加分：

1. 具汽車檢驗員證者：

(1) 大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五。

(2) 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3) 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以較有利者計算。

2. 具汽車考驗員證者：

(1) 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2) 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五。

(3) 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以較有利者計算。

3. 如同時領有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均分別予以加分。

4. 「監理專業法規」科目原始分數經加分結果，如高於一百分，仍按計得分數換算該科得分。

5. 符合本項加分者，報名時請檢附「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證明影本，以利審查，凡未繳附或不符者，以「一般」身分應試認定，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6. 錄取技術類者，應依本所業務指派，一經錄取後不得拒絕檢驗或考驗工作；無大型汽車檢驗員證及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者，須於**報到日起 1 年內**自行取得大型汽車檢驗員證，並於**報到日起 3 年內**自行取得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若未於期限內取得上述證照，本所得予以解僱。

(三) 第一試(筆試)成績：

1. 業務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 技術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含證照加分)」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二、 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

(一) 電腦測驗：

1. 以電腦打字測試，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
2. 業務類合格標準為每分鐘十五字以上且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技術類合格標準為每分鐘十字以上且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
3. 電腦測驗，以電腦中文輸入系統施測，測試系統提供「微軟注音」、「速成」、「大易」、「行列」、「倉頡」、「嘸蝦米」輸入法。

(二) 口試評分：

1. 口試成績以一百分計，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及性情、發展潛力等綜合評分。
2. 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於現場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 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本所網站查詢。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 第一試(筆試)：

1. 第一節「公路法及公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2. 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技術類之「監理專業法規」成績包含證照加分)。

(二) 第二試(口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 總成績：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1. 第二試(口試)未達六十分。
2. 甄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3. 電腦測驗不合格。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科目「公路法及公文」之原始分數、「監理專業法規」之原始分數(技術類含證照加分)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以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伍、報名期間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止，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應考人另須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簡表，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

一、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本次報名採掛號郵寄及電子郵件並行，**請以掛號郵寄各項履歷文件，並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簡表**，履歷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一) 掛號郵寄報名：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甄試報名表及國籍具結書」，並將各項文件依下列順序裝訂(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含)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61301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參加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且履歷資

料文件恕不寄還。

1. 甄試報名表(請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國籍具結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經歷證明(最高學歷為高中職畢業者須檢附)：

(1) 若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經驗資格」者，請檢附參加
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訓練之結訓證明文件。

(2) 若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經驗資格」者，請檢附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5. 汽車檢驗員或汽車考驗員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6. 男性請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7.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8. 回郵信封：標準信封，並請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寄發紙本成績單使用)。

(二) 電傳報名簡表：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報名簡表」，並以「應考人姓名」及「甄試類別」存檔(例
如：何○○-業務類或何○○-技術類)，郵件主旨請註明「參加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
員甄試」，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含)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ihanw@thb.gov.tw。

二、資格審核注意事項：

(一) 請詳閱簡章有關學歷及報名資格條件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考人須先經審核通
過始可參加第一試(筆試)。

(二) 如有變更姓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資證明。

(三) 參加甄試人員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通知參加
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者，於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報到時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核驗後始可應試。

(四) 報考「技術類」且具備汽車考、檢驗員證者，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電腦
測驗及口試)報到時須繳驗汽車考、檢驗員證正本，核驗後始可應試。

三、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身
分別」欄位敘明需求，本所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柒、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一) 報到時間、測驗時間及科目：

內容	時間	報到及測驗地點	說明
報到	08:30-09:00	所本部 2 樓 道安講習室	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 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 駕照、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 期限內之護照，請擇一攜帶)，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公路法及公文	09:00-09:10	09:10-10:10
第二節	監理專業法規	10:30-10:40	10:40-11:40

(二) 測驗地點：設置「嘉義」考區，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至本所網站查詢考生名單、入場證編號及試場位置。

(三) 採「單選題」測驗，作答時請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試卷上作答。

二、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日期另訂，並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所網站。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請擇一攜帶)，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者不得辦理報到。

(二)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 第二試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於本所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四) 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測驗日期時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情事，經嘉義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將另擇期辦理，並於本所網站公告另行考試日期。

捌、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請擇一攜帶)，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進入試場證件置於試桌入場證編號旁，以便查驗；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測驗開始 3 分鐘後不得入場。各節於測驗開始後未滿 45 分鐘不得交卷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桌上入場證編號，遇有不符時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於試卷填寫入場證編號，如因過失致誤填他人入場證編號者，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至 20 分。

(四)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試卷上作答，違者該節不予計分。

(五) 應考人在試卷上，如有字跡不清、更改答案而未塗改乾淨或摺疊、污損試卷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六)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七)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

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 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 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 應考人應將試卷繳回，若未繳回試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試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三)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電腦測驗及口試)：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請擇一攜帶)，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辦理報到；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玖、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以紙本成績單掛號郵寄通知。

二、錄取人員名單，於第二試完竣後 10 個上班日內公布於本所網站。

壹拾、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yihanw@thb.gov.tw 申請；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申請，以寄件日期為憑，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測驗成績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壹拾壹、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各甄試類別正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另依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並視各甄試類別職缺地點【雲林縣(雲林監理站、東勢監理分站)、嘉義縣(所本部)、嘉義市(嘉義市監理站)、臺南市(臺南監理站、麻豆監理站、新營監理站)】，由用人機關自行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起算 1 年，屆時終止候用。
- 二、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5 日內辦理報到；儲備人員應於職缺可報到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申請延期報到，惟應於用人機關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
-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
- 四、月酬標準依行政院頒「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支給，月支薪額為新臺幣 34,775 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及提撥勞退基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壹拾貳、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應考人應攜帶甄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表

報名組別		技術類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	汽車 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機械 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	汽車及機械 相關科系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電機與電子群包括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畢業得有證書者。